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追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追加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开具承兑汇票、保函及票据池等业务,符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

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三、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受聘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合理配置审计资源、规范履行审计程序、客观发表审计意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符合继续聘任的条件。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董敏 吴忠 鲁委 王红军

2023年10月25日